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八(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737,624,000股現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92,203,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8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告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3,20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4港元計算)。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八(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4,737,624,000股現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92,203,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8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須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同，且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之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告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3,20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4港元計算)。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未能生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64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鑑於現有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期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4港元)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200港元。

由於許多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對更廣大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不高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不少於三週，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所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儘管本公司正探索可能的集資活動及投資機會，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的可能性，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淡藍色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黃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的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就交付、買賣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仍可作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 . . .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 . . .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 . .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 . .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b>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為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亦將維持不變</b>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 . .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 . .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 . .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 . .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 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	四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變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修訂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進行買賣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